

# 争议案例分享（43）——关于钢护筒材料调差的计价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1-24 07:40 发表于广东



## 关于钢护筒材料调差的计价争议案例

某生产研发办公商业配套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勘察、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。2020年8月签订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概算采用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》编制，目前处于概算审核阶段。

### 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桩基础采用旋挖桩钢护筒，发承包双方就“A1-3-99钢护筒埋设、拆除”定额子目内钢护筒材料调差产生争议。

### 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本定额子目中钢护筒为周转材，其费用属于摊销费用，不属于主要材料及设备；依据合同条款“辅材价格执行采用的定额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中的辅材价格，若定额中没有的辅材则不予考虑计算。”，故钢护筒材料应执行定额价格。

承包人认为，本定额子目中钢护筒为主材，依据合同条款对于本市无信息价的主材，可参考周边信息价通过定价流程审批确定。

### 三、我站观点

“A1-3-99 钢护筒埋设、拆除”子目，钢护筒虽为周转材，但亦属于该定额子目的主要材料，钢护筒应依据合同专用条款有关约定计算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49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341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 42 ) —— 关于履带式旋挖钻机安拆费的计价争议案例

阅读 1059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在看 赞

写下你的留言